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MSU
Asia Library
DO NOT CIRCULATE

1987年

第五号

10月5日出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草案）》的说明	叶如棠（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宋汝芬（1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草案）》（修改稿）几点修改意 见的汇报	宋汝芬（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1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草案）》的说明	韩毓虎（2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雷洁琼 (2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草案)》(修改稿)几点修改意见的汇报.....	项淳一 (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的决定.....	(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台湾省出席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的决定.....	(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提请审议设立海南省的议案的决定.....	(38)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设立海南省的议案.....	(38)
关于设立海南省的议案的说明.....	崔乃夫 (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第159号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的决定.....	(40)
第159号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	(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52)
关于审计工作的报告.....	吕培俭 (59)
外交部副部长钱其琛关于赵紫阳同志访问东欧五国和巴基斯坦的书面报告.....	(66)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冲关于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蒙古的情况报告.....	(68)
任免事项.....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1987年9月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8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1987年9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将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加强防治大气污染的科学研究，采取防治大气污染的措施，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是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机关。

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渔业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对机动车船污染大气实施

监督管理。

第四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防治污染的措施。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大气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大气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制定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排放标准；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排放标准的地方排放标准。地方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凡是向已有地方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第八条 在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大气污染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部门审查批准。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过环境保护部门检验，达不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申报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

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并提供防治大气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

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及时申报。拆除或者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征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同意。

第十一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征收的超标准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防治。

对造成大气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

第十二条 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在本法施行前企业事业单位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限期治理。

第十三条 市、县或者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县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中央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四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排放和泄漏有毒有害气体和放射性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大气污染事故、危害人体健康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防治大气污染危害的应急措施，通报可能受到大气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报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接受调查处理。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当地人民政府必须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包括责令有关排污单位停止排放污染物。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部门和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有义务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十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建立大气污染监测制度，组织监测网络，制定统一的监测方法。

第三章 防治烟尘污染

第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锅炉烟尘排放标准，在锅炉产品质量标准中规定相应的要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锅炉，不得制造、销售或者进口。

第十八条 新建造的工业窑炉、新安装的锅炉，烟尘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十九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统一解决热源，发展集中供热。

第二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进城市燃料结构，发展城市煤气，推广成型煤的生产和使用。

第二十一条 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石灰，必须采取防燃、防尘措施，防止污染大气。

第四章 防治废气、粉尘和恶臭污染

第二十二条 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物质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应当经过净化处理，不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三条 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防治污染处理。

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须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因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减轻大气污染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炼制石油、生产合成氨、煤气和煤炭焦化、有色金属冶炼过程中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应当配备脱硫装置或者采取其他脱硫措施。

第二十五条 向大气排放含放射性物质的气体和气溶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防护的规定，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六条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周围居民区受到污染。

第二十七条 向大气排放粉尘的排污单位，必须采取除尘措施。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特殊情况下确需焚烧的，须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运输、装卸、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的物质，必须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第三十条 机动车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对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应当采取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汽车，不得制造、销售或者进口。具体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 (一) 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 (二) 未经环境保护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物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 (三) 拒绝环境保护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 (五) 不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的。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按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罚款由环境保护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

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环境保护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 造成大气污染危害的单位，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遭受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大气污染损失的，免于承担责任。

第三十八条 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或者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本法自1988年6月1日起施行。

附：

刑法有关条文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草案)》的说明

——1987年6月11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部长 叶如棠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必要性

大气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要素之一。1979年以来，在加强大气环境管理，防治大气污染方面，国家制定了必要的政策和措施，各部门和地方也制定了一些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取得了成效，某些城市的大气污染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控制。但是，从总体上看，我国大气污染仍然是严重的，甚至还有继续发展的趋势。据近几年部分城市对大气环境质量的监测，大气中总悬浮微粒为每立方米600微克左右，相当于发达国家五、六

十年代大气污染最严重的程度。除了粉尘和二氧化硫等主要大气污染物外，排放含有氟、氯、汞、砷、铅和硫化氢等有毒物质的废气，虽发生在局部地区，但这些物质毒性较大，对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和身体健康危害严重。所以，大气污染是我国环境保护中的一个突出问题。为加强大气环境管理，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发展，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法》是必要的。

二、《大气污染防治法(草案)》的起草经过

早在1980年，由原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牵头，国务院有关部委、部分地方环保局的同志和有关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的专家参加，组成了《大气污染防治法(草案)》起草小组。在起草过程中，我们进行了比较深入的调查，收集了国内外有关的法规资料，多次召开会议讨论协商，广泛征求意见，反复研究，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草案)》。这个草案于今年2月10日业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原则通过。根据会议精神，会后又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形成现在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草案)》。

三、对主要内容的说明

《大气污染防治法(草案)》，共七章四十二条，包括总则，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防治烟尘污染，防治工业废气和粉尘、恶臭污染，防治机动车船废气污染，法律责任和附则。

(一) 草案既考虑了与有关法律和政策相协调，也注意了防治大气污染工作的特殊性。大气与水都是人类生存的环境要素，在防治污染的监督管理方面，基本原则是一致的。因此，草案在环境质量的制定权限、国家防治污染的监督管理制度等方面，与《水污染防治法》作了基本相似的规定。但是与水相比，大气的自净能力较强，污染容易扩散、稀释，所以草案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只是在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情况下，缴纳超标准排污费，这与《水污染防治法》中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都要缴纳排污费的规定，有所区别。另外，考虑到目前我国煤炭、石油等能源利用率较低，这是造成大气污染的重要原因之一，为了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草案

对通过技术改造，提高能源的利用率等作了相应的规定。

(二) 草案把防治煤烟型污染作为主要内容，同时也对防治工业尾气、粉尘、恶臭和机动车船废气污染的措施作了规定。煤炭占我国能源构成的70%以上，燃煤排放的污染物是造成大气污染的重要原因，全国每年燃煤排放的烟尘约1700万吨，二氧化硫约1300万吨，分别占全国排放总悬浮微粒和二氧化硫总量的73%和90%。因此，草案除对积极发展民用煤气和无污染、少污染的新能源作了规定外，对合理使用煤炭，大力推广成型煤，改造热效率低、污染严重的锅炉等也作了规定。

(三) 对防治因生产焦炭、硫磺、汞、砷造成大气污染作了专门规定。我国乡镇、街道企业的发展，对于繁荣城乡经济、安置就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但部分乡镇、街道企业，特别是一些生产焦炭、硫磺、汞、砷的企业，由于技术装备差，缺少防治污染设施等原因，严重污染大气的情况较为突出。因此，草案第三十条规定：“建设生产焦炭、硫磺、汞、砷的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本法施行前已经建成，但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治理。”

(四) 关于机动车船废气污染的监督管理。随着社会经济技术的发展，我国的机动车船日益增加，特别是大中城市和主要江河，机动车船废气污染，已经成为不可忽视的问题。因此，草案对防治机动车船废气造成的污染作了专门规定。机动车船污染是一种流动污染源，与公安、交通、铁道、渔业等管理部门的关系十分密切。为了加强对机动车船排放废气的监督管理，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的部门分工应实行统管与分管相结合的原则，结合近几年的实践，参照国外的经验，草案第三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渔业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别对机动车船污染大气实施监督管理。”按照这一规定，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交通、铁道、渔业等管理部门需要相互帮助、密切协作，共同做好对机动车船污染大气的监督管理工作。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87年8月28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宋汝芬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于1987年8月21日、22日召开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有关部门的意见，审议了大气污染防治法(草案)。法律委员会认为，为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法是必要的，草案基本上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问题

草案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地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备案。有些地方和委员提出，上述规定不够明确。因此，建议将草案上述规定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排放标准；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排放标准的地区排放标准。地方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备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二款)

二、关于大气污染的治理问题

草案第十三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治理，并在治理任务完成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第三

十七条规定：“对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造成大气污染的排污单位，经限期治理未完成治理任务的，除按照国家规定征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其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其停业整顿、关闭或者搬迁。”有些地方和部门提出，本法应当参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单位造成的危害程度，作出不同的具体规定，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因此，建议将草案上述规定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征收的超标准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治理。”“对造成大气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修改稿第十条）“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按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修改稿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三、关于对机动车船污染大气的监督管理问题

草案第三十四、第三十五条规定，机动车船排放污染物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不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不得制造、销售或者进口，不得发给行驶牌证。本法施行前已经投入使用的机动车船，排放污染物不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造或者更新；对超过期限仍不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责令停止使用。有些地方、部门和基层单位提出，关于机动船舶污染大气的监督管理问题，有关的国际公约和一些国家的法律没有规定，我国过去也未开展这方面的工作，缺乏经验。对机动车辆中的拖拉机、摩托车和铁路机车排放污染物，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还没有制定排放标准，也缺乏必要的监测手段。至于汽车，据武汉、重庆、桂林等市反映，现有汽车约有40%—50%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这些已经行驶的汽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造更新或者停止使用，实际上还难以做到。因此，建议将草案第三十四、第三十五条修改为：“机动车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对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应当采取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汽车，不得制造、销售或者进口。具体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修改稿第二十九条）

四、关于法律责任问题

草案第三十八条规定，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致人伤亡，依照刑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些地方、

部门和法律专家提出，这一规定比较笼统，不好执行。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或者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修改稿第三十七条）同时，建议参照水污染防治法，在法律责任一章中增加规定，“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大气污染损失的，免于承担责任。”（修改稿第三十六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修改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1987年8月22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草案）》（修改稿） 几点修改意见的汇报

——1987年9月4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联组会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宋汝芬

这次常委会分组会议对《大气污染防治法（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委员们认为，修改稿符合我国实际情况，比较周到，切实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研究了委员们的意见，建议对修改稿作以下修改：

一、修改稿第二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将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合理规划工业布局，采取防治大气污染的措施，保护大气环境。”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将大气环境保护

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加强防治大气污染的科学研究，采取防治大气污染的措施，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

二、有些委员提出，应当对防治大气污染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因此，建议在总则中增加一条：“在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三、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将修改稿第九条和第十条第一款中的“企业事业单位”改为“单位”。

四、有些委员提出，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应当包括放射性物质。因此，建议修改为“排放和泄漏有毒有害气体和放射性物质”。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紧急情况下，“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包括责令有关排污单位减少或者停止排放污染物”。有些委员提出，这一规定不够有力。因此，建议将这一规定中的“应当”改为“必须”，并删去“减少或者”四字。

五、修改稿第十九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进城市燃料结构，发展城市煤气，推广成型煤的生产和使用，并在生产成型煤时掺加固硫剂。”有些委员提出，这一条规定得过于具体，有关技术政策的问题可以在法律中规定。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中的“并在生产成型煤时掺加固硫剂”删去。

六、有的委员提出，对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等物质，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应当规定必要的处罚。因此，建议在修改稿第三十条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环境保护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七、有些委员提出，对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应当规定必要的处罚。因此，建议在法律责任一章中增加一条：“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修改稿第三十九条规定，“本法自1988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本法自1988年6月1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以上意见，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1987年9月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1987年9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档案的管理和收集、整理工作，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档案，是指过去和现在的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从事政治、军事、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宗教等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象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护档案的义务。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把档案事业的建设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维护档案完整与安全，便于社会各方面的利用。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档案事业，对全国的档案事业实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统一制度，监督和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保管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负责保管本单位的档案，并对所属机构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八条 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各类档案馆，是集中管理档案的文化事业机构，负责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各分管范围内的档案。

第九条 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守纪律，具备专业知识。

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提供利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第十条 对国家规定的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必须按照规定，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

国家规定不得归档的材料，禁止擅自归档。

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

第十二条 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单位保存的文物、图书资料同时是档案的，可以按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由上述单位自行管理。

档案馆与上述单位应当在档案的利用方面互相协作。

第十三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应当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便于对档案的利用；配置必要的设施，确保档案的安全；采用先进技术，实现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第十四条 保密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密级的变更和解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鉴定档案保存价值的原则、保管期限的标准以及销毁档案的程序和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禁止擅自销毁档案。

第十六条 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于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权采取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收购或者征购。

前款所列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有关档案馆寄存或者出售，严禁倒卖牟利，严禁私自卖给外国人。

向国家捐赠档案的，档案馆应当予以奖励。

第十七条 禁止出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档案复制件的交换、转让和出卖，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档案以及这些档案的复制件，禁止私自携运出境。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和公布

第十九条 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档案，一般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三十年向社会开放。经济、科学、技术、文化等类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可以少于三十年，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可以多于三十年，具体期限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档案馆应当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提供方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

第二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根据经济建设、国防建

设、教学科研和其他各项工作的需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以及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保存的档案。

利用未开放档案的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向档案馆移交、捐赠、寄存档案的单位和个人，对其档案享有优先利用权，并可对其档案中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的意见，档案馆应当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由国家授权的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公布；未经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公布。

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档案，档案的所有者有权公布，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应当配备研究人员，加强对档案的研究整理，有计划地组织编辑出版档案材料，在不同范围内发行。

第五章 法律 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损毁、丢失或者擅自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二) 擅自提供、抄录、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三) 涂改、伪造档案的；
- (四) 出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五) 倒卖档案牟利或者私自将档案卖给外国人的；
- (六) 携运禁止出境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
- (七) 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并且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法实施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

行。

第二十六条 本法自1988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档案法(草案)》的说明

——1987年6月11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国家档案局局长 韩毓虎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草案)》起草的经过

近几年来，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干部群众，多次提出提案或建议，要求国家早日制定和颁布档案法，以便通过法律加强国家对档案的管理和开放，满足各方面利用的要求。国家档案局于1979年即着手进行酝酿和准备，1980年初正式组织人员开始了档案法的起草工作。在7年的起草过程中，我们根据宪法的规定，遵照党中央和国务院确定的有关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原则，并参阅外国一些档案立法的作法，在总结经验、着眼改革的基础上，经过广泛地调查研究和反复修改，先后共形成近30稿。其中两次向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国家各机关有关部门征求意见。还多次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座谈。1984年6月，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馆)长会议上进行了讨论。1984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将草案再次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征求意见。随后，又组织有关人员多次进行讨论修改，最后才形成现在的这个草案。大家认为这个草案是比较成熟的，希望能早日得到审议和公布。

二、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必要性

建国37年来，全国档案工作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发挥了它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作用，并建设成为一个初具全国规模和统一管理的专门事业。全国除了各机关、部队、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的档案室外，还有从中央到省、市(地)、县的各级档案事业管理机构；有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院和全国几十所大专院校及业余大专学校开设的档案系或班，负责培养档案人才。特别应当指出的是，我国从中央到地方已建有3 131个各级各类档案馆，这是中国历史上的空前创举。在这些档案馆共保存有近8 000万卷(册)档案文献，按照案卷上架排列长度计算，达1 070公里；馆藏各种资料达1 874万册。其中最早的历史档案始于唐代，此外还有元、明、清各代、民国时期的历史档案以及革命历史档案和建国以来的档案。这些历史悠久、内容极为丰富的档案，不仅是中华民族悠久历史和光荣革命传统的光辉灿烂的文化遗产，也是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发展民族新文化，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不可缺少的珍贵史料。因此，搞好档案管理工作，积极开发档案信息资源，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具有重大意义。

但是，长期以来，由于受极“左”思想路线的束缚和旧习惯势力的影响，档案和档案工作并没有引起所有机关，尤其是社会上的应有重视和关注，档案部门的片面强调保密和史学研究部门以及社会需求之间的矛盾，长期得不到应有的和合理的解决，一些机关的领导和干部不重视档案的管理，有的把档案据为己有，有的把档案当作废纸随意出卖和销毁。特别是十年内乱期间，各地大量销毁档案，不少地方销毁档案数量竟高达全部档案总数的90%以上，这是一个非常令人痛心和无可弥补的损失。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出于其反革命的目的，对国家档案随意转移、抽调、销毁或者涂剪等，使国家档案遭受了一场浩劫，破坏十分严重。由于无法可依，以及我们在思想上、工作上的某些失误和旧习惯势力的偏见，不重视档案工作和随意破坏档案的现象至今不断发生。还应当说明的是，长期以来档案机构不稳定，随时都被当作精简对象；档案专业人员任意被调离；档案事业经费奇缺，许多地方没有适宜保管档案的专门库房和必要的设备，等等。致使大量重要和珍贵的历史档案不能接收，或者处于无人管理，任其霉烂和毁坏的状态。这种情况，极不利于对国家档案这一历史文化财富的保护和利用，也是与我国国情和地

位极不相称的。因此，国家制定档案法，加强档案的管理，不仅是全国广大人民群众迫切愿望和要求，同时也是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光荣传统，为社会主义建设和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繁荣所必需的。

三、档案法草案中需要说明的几个主要问题

(一) 关于“档案”的含义问题。草案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的档案是指“历代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从事政治、军事、经济、科学、文化等社会实践活动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公文、电报、簿册、图表、书信、日记、录音、录象等各种不同载体形式的历史记录”。在这里，我们把档案和图书、文物、情报资料等所共同具有的“历史记录”这一属性，用“直接形成的”这一特定概念加以限定和区别。也就是说，人类在社会实践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历史记录，就是档案的特有属性。所谓直接形成的，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原始记载或者第一手材料，它具有最可靠的凭证性。这是档案区别于其他形态史料的根本所在。同时档案作为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文化来讲，它不是单指机关的文书而言，而是包括所有国家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在社会实践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公文、电报、簿册、图表、技术文件、会议记录、出版物原稿、印模、照片、影片、录音、录象、书信、日记等各种不同载体形式的历史记录。因为这些记录都是不同社会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其中许多都具有工作查考、科学研究的价值。

在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当前档案、文物、图书部门在收藏革命文献资料、手稿等方面有某些交错的地方，一时难以划清。因此，在《档案法》(草案)的第二条第二款我们就写上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就是承认目前的现实。今后我们档案部门要和文物、图书部门进一步加强联系和协作，共同做好我们的工作，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二) 关于集中统一管理和所有制形式的统一问题。草案中第六条规定：“国家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便于社会各方面的利用”。这是我国档案工作长期以来行之有效的经验，也是我国档案工作的一个特点。所谓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国家档案局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原则，统一制定全国性档案工作的规章制度，筹划全国档案事业的发展规划；二是国家档案局和各级地方档案事业管理机关，分级负责对全国和地方

(包括党、政、军各机关、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指导和监督；三是对全国所有的档案实行统一地、分层负责地集中保管，即全国一切机关、部队、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形成的档案，均由各机关和单位的档案机构或档案人员集中保管，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据为己有。同时，这些机关和单位的档案中凡是具有长期和永久保存价值的，都应按照规定向各级有关档案馆定期进行移交。这样就形成了一个全国统一的档案业务指导与监督，以及集中统一保管档案的网络。实践证明，这是必要的和可行的，它既能起到维护国家档案的完整与安全，又便于机关工作和科学研究的需要。

鉴于我国生产资料三种所有制形式的存在，在档案的所有制方面同样也存在着三种形式。如何把国家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和不同所有制统一起来，是关系到如何正确处理和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利益的问题。我们根据国家宪法的规定精神，既要承认和保护集体和个人的档案所有，又要根据国家利益的需要采取有重点、有区别的管理和制约。因此，在草案的相应条款中规定，集体和个人所有档案中具有重要科学、历史、艺术价值或者保密的档案，国家鼓励档案的所有者自愿向有关档案馆捐赠、寄存或者出售。移交和捐赠、寄存档案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档案享有优先利用权，并可对其档案的使用范围和时限等提出意见。这是移交、捐赠和寄存档案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合法权利。关于单位或者个人“寄存”档案，“寄存”本身并不改变原来档案的所有权的性质，寄存档案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必要时仍可取回由自己保管。但是档案的所有者对这一部分重要档案不得在私人之间进行买卖，也不得携带出境。同时规定：“对于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或不安全的，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权采取保护措施”。这样做，并不构成对集体和个人财产与利益的侵犯，而是符合国家和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它既是公民应尽的义务，也是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行使的职权。否则就会使某些保存在集体和个人手中的国家文化财产得不到应有的保护和利用。

(三)关于档案机构和职责的问题。草案第二章作了专门而简明的规定。这是由于长期以来我国各级档案机构都是处于一种极不稳定的状态。建国以来，经过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发布文件，各地档案机构才陆续建立起来，但每次一遇到精简机构，各地几乎都把档案机构作为精简对象而被撤销。特别是省以下市、县一级更是如此，建了撤、撤

了建，翻来复去折腾，把大部分精力和时间都耗费在这上面。其结果是全国档案工作困难重重，无法顺利开展，而且使党和国家大量珍贵历史档案和现行档案，经常处于无法管理而招致毁灭或散失，档案干部队伍难以稳定。因此，我们认为，档案工作作为一项新兴事业，在当前还没有引起人们普遍认识和重视的情况下，很有必要对各级档案机构和职责，在档案法中作些相应的规定。这样做，从全国各地目前情况看，95%以上并不存在新增加机构的问题。主要目的是为了维护各地目前现有的档案机构，不再被误认为不必要存在而予以撤销。这也是全国广大档案干部和学术界最为关心的殷切愿望和要求。

（四）关于档案的开放和公布权问题。开放档案是国家科学文化事业发展的需要，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为了满足我国公民为振兴中华，提高民族科学水平的正当需要，创造和提供更为便利的条件，草案第二十条规定：“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档案，从形成之年起满三十年的，除按规定需要控制利用的以外，应当分期分批地向社会开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为从事有益于社会主义事业的活动，或者维护个人的合法权益，持有合法证明，均可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这一规定是完全必要的，也是清除“左”的思想路线束缚，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在法律上给予人民的一种应有的民主权利。无疑，它将在社会主义建设和促进我国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中发挥巨大作用。当然，所谓开放也并非是无保留和无条件的。一般说，满三十年后大量的历史档案已失去了它的秘密性，这也是当前国际上许多国家开放档案的通例。但是其中并不能排除不宜公开的档案的存在，对此也还是需要控制使用的。这是符合国家和民族利益的，同时对于大量的机关现行的档案，由于其形成年代较近，现实性和秘密性较强，不能实行开放；使用这些档案尚需要一定机关的批准。

档案的开放和利用，还涉及到档案的公布权问题。草案对此也作了明确规定，即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公布权，由国家授权的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行使，未经授权和批准，任何机关或者个人均无权公布。属于集体、个人所有的档案，档案的所有者享有公布权，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得侵犯其他集体组织或者公民的合法权益”。因为档案的公布是一个极为严肃的政治问题，

实践证明，不在法律上对公布权作出必要控制，就会出现某些利用者随意公布国家档案的流弊，这样就不可能有效地维护国家和民族的利益，甚至给党和国家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因此，开放档案充分满足利用者的正当需要和国家控制档案的公布权，都是国家整体利益所必需的。

(五) 关于法律责任问题。草案专门写了一章。主要是针对违反档案法的行为，规定了处罚的办法。鉴于我国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中对破坏国家档案的行为，有的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因此草案中对构成刑事处罚的部分，有的采取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最相类似的条文定罪判刑的写法。对不构成犯罪，而又情节较重的，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这样做，对于有效地保障档案法的贯彻实施，维护国家档案的完整和安全，正确、合法地使用档案都是必要的。

颁布档案法，是我国档案管理制度方面的一项重大改革，是我们进行现代化档案事业建设的一件大事。我们相信，《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发布以后，一定会得到全国广大人民和全体档案工作者的热烈拥护，从而使我国档案事业步入新的发展轨道，为社会主义建设，为祖国科学文化事业的繁荣做出更大的贡献。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1987年8月28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雷洁琼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于1987年8月20日、22日召开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审议的意见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有关部门的意见，对档案法（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加强国家对档案的管理，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服务，制定档案法是必要的，草案基本上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草案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的档案，是指历代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从事政治、军事、经济、科学、文化等社会实践活动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公文、电报、簿册、图表、书信、日记、录音、录象等各种不同载体形式的历史记录。”“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些地方和部门提出，其中第二款“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问题。文物保护法规定，重要的革命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价值的手稿等是文物，如果按照这一款的规定，上述文献资料、手稿就被排除在档案之外了。实际上某些文献资料、手稿，既是档案，又是文物，问题是要明确有关部门的分工管理。因此，建议将草案第二条第二款删去，在第三章档案的管理中，增加一条：“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单位保存的文物、图书资料同时是档案的，可以按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由上述单位自行管理。”“档案馆与上述单位应当在档案的利用方面互相协作。”（修改稿第十一条）同时，对第一款的文字也做了一些修改。

二、档案的所有权问题，可以适用民法通则关于财产所有权的一般规定，在档案法中不必重复规定。如果要进一步具体化，由于有些单位如政党、团体、中外合资企业等的档案的所有权问题情况比较复杂，不好简单地划分为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所有，不好在法律中作出统一规定。因此，建议将草案第五条关于档案的所有权问题的规定删去。

三、草案第二十条规定，各级各类档案从形成之年满三十年向社会开放。许多委员和地方、中央部门提出，应当强调对档案的利用，特别是要为经济建设、科学研究服务。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时间应当根据各种档案的不同情况有所区分。对于未开放的档案，也可以依照规定的程序和办法，加以利用。因此，建议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档案，应当根据档案的不同情况，按照不同的期限向社会开放。档案馆应当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提供方便。各类档案的开放期限，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一款）并增加规定：“国家机关、组织和公民根据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教学科研和各项工作的需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

利用档案馆中未开放的档案以及有关国家机关和组织保存的档案。”“利用未开放档案的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修改稿第十九条）

四、有些委员提出，草案第二十三条所列各种违法行为，性质和情节不同，应当区别不同情况，有的给予行政处分，有的责令赔偿损失，有的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丢失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公布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三）涂改、伪造档案的；（四）出卖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五）倒卖档案牟利或者私自将档案卖给外国人的；（六）携运禁止出的档案出境的；（七）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修改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1987年8月22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草案）》 （修改稿）几点修改意见的汇报

——1987年9月4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联组会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项 淳 一

这次常委会分组会议对《档案法（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委员们认为，修改稿比较完善，基本上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研究了委员们的意见，建议对修改稿作以下修改：

一、有些委员提出，应当加强对档案的收集、整理，并强调档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服务。因此，建议将修改稿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对档案的管理和收集、整理工作，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制定本法。”

二、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将修改稿第二条中的“历代国家机构”改为“过去和现在的国家机构”；在“从事政治、军事、经济、科学、技术、文化”之后增加“宗教”二字；并将“对国家有保存价值的”改为“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将“文字”改为“各种文字”。

三、有些委员提出，对档案工作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应有要求，并对在档案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因此，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守纪律，具备专业知识。”“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提供利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四、有些委员提出，应当规定禁止将不应归档的材料存档，禁止私自销毁档案。因此，建议在修改稿第九条中增加一款：“国家规定不得归档的材料，禁止擅自归档。”在修改稿第十四条中增加“禁止擅自销毁档案”。

五、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十八条“档案馆应当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之后增加“简化手续”四字。

六、有些委员和部门提出，修改稿第二十三条所列行为“（五）倒卖档案牟利或者私自将档案卖给外国人的”，“（六）携运禁止出境的档案出境的”，除可以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对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外，还应当规定行政处罚。因此，建议在这一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并且可以给予行政处罚。”同时，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在第一项中增加“擅自销毁”；在第二项中增加擅自“抄录”。

此外，还对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以上意见，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 代表名额分配方案的决定

(1987年9月5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决定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仍然按照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选出。

附：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附：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1983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说 明

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有关规定和我国少数民族的人口、分布情况，经与中央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研究协商，提出了这个方案草案。

一、我国有55个少数民族，人口6 723万余人，占全国总人口的6.7%。按照“全国少数民族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应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的12%左右”的规定，应选代表360人左右。

二、分配方案草案对民族比较多、人口比较少的广西、贵州、云南、西藏、新疆等省、自治区共增加45个代表名额，对人口少的30个少数民族各分配1个代表名额，保证了全国每个少数民族至少有1名代表。

三、分配方案草案直接分配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少数民族代表为319名，加上分配给中央机关提名的26名少数民族代表候选人，共345名，占全国人大代表总数的11.5%。根据历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的情况，在统一分配的少数民族代表名额以外，还会有一些少数民族人士被选为代表，因此实际选举结果还将大于上述百分比。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民 族	地 区	代 表 名 额
55 个 民 族	27个省（区、市）	319 人
1. 蒙 古 族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辽 宁 省 吉 林 省 黑 龙 江 省 青 海 省 新 疆 维 吾 尔 自 治 区	24人 17人 3人 1人 1人 1人 1人
2. 回 族	北 京 市 天 津 市 河 北 省 辽 宁 省 上 海 市 江 苏 省 安 徽 省 山 东 省 河 南 省 云 南 省 陕 西 省 甘 肃 省 青 海 省 宁 夏 回 族 自 治 区 新 疆 维 吾 尔 自 治 区	37人 1人 1人 3人 1人 1人 1人 2人 3人 5人 2人 1人 4人 2人 8人 2人
3. 藏 族	四 川 省 云 南 省 西 藏 自 治 区 甘 肃 省 青 海 省	26人 6人 2人 12人 2人 4人

民 族	地 区	代 表 名 额
4. 维 吾 尔 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2人 22人
5. 苗 族	湖 北 省 湖 南 省 广 东 省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四 川 省 贵 州 省 云 南 省	21人 1人 4人 1人 2人 2人 9人 2人
6. 彝 族	四 川 省 贵 州 省 云 南 省	20人 7人 3人 10人
7. 壮 族	广 东 省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云 南 省	44人 1人 41人 2人
8. 布 依 族	贵 州 省	8人 8人
9. 朝 鲜 族	辽 宁 省 吉 林 省 黑 龙 江 省	9人 1人 6人 2人
10. 满 族	北 京 市 河 北 省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辽 宁 省 吉 林 省 黑 龙 江 省	20人 1人 2人 1人 10人 2人 4人

民 族	地 区	代 表 名 额
11. 侗 族	湖 南 省	6 人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1 人
	贵 州 省	1 人
		4 人
12. 瑶 族	湖 南 省	6 人
	广 东 省	1 人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1 人
	云 南 省	3 人
13. 白 族		1 人
	云 南 省	3 人
14. 土 家 族	湖 北 省	4 人
	湖 南 省	8 人
	湖 北 省	4 人
	四 川 省	2 人
15. 哈 尼 族		4 人
	云 南 省	4 人
16. 哈 萨 克 族		5 人
	新 疆 维 吾 尔 自 治 区	5 人
17. 傣 族		5 人
	云 南 省	5 人
18. 黎 族		5 人
	广 东 省	5 人
19. 傈 僳 族		2 人
	云 南 省	2 人
20. 佤 族		1 人
	云 南 省	1 人

民 族	地 区	代 表 名 额
21. 畲 族		2人
	浙 江 省	1人
	福 建 省	1人
22. 高 山 族		1人
	福 建 省	1人
23. 拉 祜 族		1人
	云 南 省	1人
24. 水 族		1人
	贵 州 省	1人
25. 东 乡 族		1人
	甘 肃 省	1人
26. 纳 西 族		1人
	云 南 省	1人
27. 景 颇 族		1人
	云 南 省	1人
28. 柯尔克孜族		1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人
29. 土 族		1人
	青 海 省	1人
30. 达斡尔族		1人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1人
31. 佤 族		1人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1人
32. 羌 族		1人
	四 川 省	1人
33. 布 朗 族		1人
	云 南 省	1人

民 族	地 区	代 表 名 额
34. 撒 拉 族	青 海 省	1人 1人
35. 毛 南 族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1人 1人
36. 仡 佬 族	贵 州 省	1人 1人
37. 锡 伯 族	新 疆 维 吾 尔 自 治 区	1人 1人
38. 阿 昌 族	云 南 省	1人 1人
39. 普 米 族	云 南 省	1人 1人
40. 塔 吉 克 族	新 疆 维 吾 尔 自 治 区	1人 1人
41. 怒 族	云 南 省	1人 1人
42. 乌 孜 别 克 族	新 疆 维 吾 尔 自 治 区	1人 1人
43. 俄 罗 斯 族	新 疆 维 吾 尔 自 治 区	1人 1人
44. 鄂 温 克 族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1人 1人
45. 德 昂 族	云 南 省	1人 1人
46. 保 安 族	甘 肃 省	1人 1人

民 族	地 区	代 表 名 额
47. 裕 固 族	甘 肃 省	1人 1人
48. 京 族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1人 1人
49. 塔 塔 尔 族	新 疆 维 吾 尔 自 治 区	1人 1人
50. 独 龙 族	云 南 省	1人 1人
51. 鄂 伦 春 族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1人 1人
52. 赫 哲 族	黑 龙 江 省	1人 1人
53. 门 巴 族	西 藏 自 治 区	1人 1人
54. 珞 巴 族	西 藏 自 治 区	1人 1人
55. 基 诺 族	云 南 省	1人 1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台湾省出席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协商选举方案的决定

(1987年9月5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决定台湾省暂时选举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仍然按照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台湾省出席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执行。

附：台湾省出席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附：

台湾省出席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1983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六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议和杨尚昆副委员长的说明，台湾省暂时选举六届全国人大代表13名，由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人民解放军的台湾省籍同胞中选出；选举办法是，由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人民解放军的台湾省籍同胞派代表来北京协商选举产生。

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党政军机关中，现有台湾省籍同胞近22 000人。参加协商的代表确定为100名左右。根据台湾省籍同胞（包括各地驻军中的台湾省籍同

胞)的分布情况,分别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组织协商选派。

协商选举会议于4月10日左右在北京召开,会期约一周。

协商选举台湾省出席六届全国人大代表,要发扬民主,酝酿候选人时要考虑到各方面的优秀人物和代表人物,同时要适当注意到中青年、妇女、少数民族等方面的比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选举采用差额选举办法和无记名投票的方法。

协商选举会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林丽韞委员负责召集。协商选举的具体工作,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办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国务院提请审议设立海南省的 议 案 的 决 定

(1987年9月5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设立海南省的议案,决定提请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并授权国务院成立海南建省筹备组,开展筹备工作。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设立海南省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海南岛是我国第二大岛,面积3.4万多平方公里,人口605万。该岛海域广阔,资源丰富,雨量充沛,是一块热带、亚热带宝地。建国30多年,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

以来，海南岛的经济、文化和其他各项事业有了很大发展，具备了一定的基础。但是，受许多条件限制，海南的优势没有充分发挥出来，与全国其他沿海地区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为了加快海南岛的开发建设，建议撤销海南行政区，将海南行政区所辖区域从广东省划出来，单独建立海南省。海南省人民政府驻海口市。

鉴于海南建省的各项筹备工作需要早做安排，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以前，授权国务院成立海南建省筹备组，开展筹备工作。

请审议决定。

国务院总理 赵 紫 阳

1987年8月24日

关于设立海南省的议案的说明

——1987年8月28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民政部部长 崔 乃 夫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设立海南省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海南岛是我国的第二大岛，面积3.429万平方公里，环岛海岸线长1500公里。海南岛气候温和，终年无霜雪，年平均温度22℃至26℃，雨量充沛，年降雨量2000至2600毫米。海南岛资源丰富，已探明的地下矿产有铁、锰、钨、石油、天然气等50多种，热带作物、海洋水产和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发展潜力很大。

海南岛人口605万，其中少数民族人口99万。海南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对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从1950年4月海南岛解放到现在，海南的经济、文化和其他各项事业都有了一定基础。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国务院和广东省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给了海南较多的自主权，加快了海南的发展速度。

“六五”期间，海南社会总产值增长了92.9%，国民收入增长了87.2%，财政收入增长了166.4%。但是，尽管如此，由于受许多条件限制，海南的优势没有充分发挥出来，与全国其他沿海地区相比，海南还有较大的差距。

加速海南的开发建设，对于改善海南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加强民族团结，巩固国防，支援全国建设，促进祖国统一，都具有重大意义。作为加快海南开发建设的重大步骤，国务院建议撤销海南行政区，将其所辖区域从广东省划出来，单独建立海南省。海南建省后，由中央直接领导，有利于集中全国力量支援海南；有利于海南实行更加开放、灵活的政策；有利于简政放权，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办事效率。

海南建省涉及许多问题，筹备工作需要早做安排。宪法规定，批准省的建制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设置海南省的议案，在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之前，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组成海南建省筹备组，以便开展筹备工作。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第159号残疾人职业康复和 就业公约》的决定

(1987年9月5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1983年6月20日由国际劳工组织第六十九届大会通过的《第159号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

国际劳工大会第159号国际劳工公约

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中译本)

第六十九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1983年6月20日于日内瓦

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召集于1983年6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六十九届会议。

注意到1955年职业康复(残疾人)建议书和1975年人力资源开发建议书制定的现有国际标准,

注意到自1955年残疾人职业康复建议书通过以来,对康复需要的认识,康复工作的范围和组织,及许多会员国在该建议书所涉及的问题上的法律和实际情况,都有了重大发展,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已宣布1981年为国际残疾人年,其主题为“充分参与和平等”,同时,一项关于残疾人的综合性世界行动计划将在国际和各国为实现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和发展以及“平等”的目标提供有效措施,

考虑到这些发展已使得宜于就此主题通过新的国际标准,这些新标准尤其考虑到保障城市和农村地区所有各类残疾人在就业与参与社会方面的平等机会和待遇的需要,

经议决采纳关于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所列“职业康复”的若干提议,并

经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兹于1983年6月20日通过下列公约,此公约得称为1983年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

第一章 定义和范围

第一条

一、本公约所称“残疾人”一词,系指因经正式承认的身体或精神损伤,从而在获

得、保持适当职业并得到提升方面的前景大受影响的个人。

二、就本公约而言，所有会员国应视职业康复的目的是使残疾人能获得、保持适当职业并得到提升，从而促进他们参与或重新参与社会。

三、本公约各项规定应由会员国通过适合国家条件和符合国家实际情况的措施予以实施。

四、本公约各项规定应适用于各类残疾人。

第二章 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政策原则

第 二 条

所有会员国应根据国家条件、实际情况和可能制定、实施并定期检查关于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的国家政策。

第 三 条

此项政策应致力于保证为各类残疾人提供适当的职业康复措施，以及增加残疾人在公开劳工市场中的就业机会。

第 四 条

此项政策应基于残疾工人与一般工人机会平等的原则。尊重男女残疾工人的平等机会和待遇。为残疾工人获得与其他工人同等的有效机会和待遇而制定的积极的特别措施，不应认为是对其他工人的歧视。

第 五 条

关于此项政策的实施，包括为促进从事职业康复活动的公办和私立机构间的合作与协调而采取的措施，应与有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进行磋商。还应与有代表性的残疾人或为残疾人服务的组织进行磋商。

第三章 发展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服务的国家行动

第 六 条

所有会员国应通过法律、法规或符合国家条件和实际情况的其他办法，采取必要步骤使本公约第二、三、四、五条生效。

第七 条

主管机关应采取措施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安置、就业和其他有关服务并对之进行评价，以使残疾人能够获得、保持职业及提升；在可能和适当情况下，现有的为一般工人提供的有关服务应经必要调整后使用。

第八 条

应采取措​​施促进在农村和边远社区建立及发展残疾人职业康复与就业服务。

第九 条

所有会员国应致力于保证对康复顾问和负责残疾人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安置和就业的其他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的培训和使用。

第十 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请国际劳工局长登记。

第十一 条

- 一、本公约仅对其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有约束力。
- 二、本公约自两个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生效。
- 三、此后，对于任何会员国，本公约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生效。

第十二 条

- 一、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10年后可向国际劳工局长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通知书自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后始得生效。
- 二、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在前款所述10年期满后的一年内，如未行使本条所规定的解约权利，即须再受本公约约束10年，此后每当10年期满，可依本规定通知解约。

第十三 条

- 一、国际劳工局长应将国际劳工组织各会员国所送达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登记情况，通知本组织的全体会员国。
- 二、局长在通知本组织各会员国关于第二份批准书已送达并登记时，应请本组织各会员国注意本公约开始生效的日期。

第十四 条

国际劳工局长应将他按照以上各条规定所登记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详细情

况送请联合国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进行登记。

第十五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必要时，应将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审查应否将本公约的全部或局部修正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第十六条

一、如大会通过对本公约作全部或局部修正的新公约时，除新公约另有规定外：

（一）在新修正公约生效时，会员国对于新修正公约的批准，即依法视为对本公约的立即解除，而不须按照上述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二）自新修正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即停止接受会员国的批准。

二、对于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修正公约的会员国，本公约现有的形式及内容，在任何情况下，仍应有效。

第十七条

本公约的英文本与法文本同等为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 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 的协定》的决定

（1987年9月5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部长吴学谦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87年5月4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 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在司法领域的合作，决定缔结民事、商事方面司法协助的协定。

为此目的，双方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司法保护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领域内，享有与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在另一方法院进行民事、商事诉讼。

二、缔约一方的法院对于另一方国民，不得因为他们是外国人而令其提供诉讼费用保证金。

三、前两款规定亦适用于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法律、法规组成的或者准许存在的法人。

第二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本协定中的民事、商事方面的司法协助包括：

(一) 转递和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二) 代为调查取证；

(三) 承认和执行已经确定的民事、商事裁决以及仲裁裁决；

(四) 根据请求提供本国的民事、商事法律、法规文本以及本国在民事、商事诉讼程序方面司法实践的情报资料。

第三条 中央机关

一、提供司法协助，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应当通过缔约双方各自指定或建立的中央机关进行。

二、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负责相互转递本协定第二条第（一）、（二）、（四）项规定范围内的各项请求书以及执行请求的结果。

三、缔约双方应相互通知各自指定或建立的中央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第四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缔约双方在本国领域内实施司法协助的措施，各自适用其本国法，但本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的转递和送达

第五条 实 施

请求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应由请求一方的中央机关用请求书提出。被请求一方的中央机关应使该项文书送达给居住在本国领域内的当事人。

第六条 格式和文字

送达请求书的格式应与本协定附录中的示范样本相符，空白部分用中、法两国文字填写。请求送达的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应一式两份，并附有被请求一方文字的译本。

第七条 执行的方式

一、被请求一方的中央机关按照本国法律的规定，决定采用最适当的方式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二、缔约一方可以通过本国派驻缔约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向缔约另一方领域内的本国国民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但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第八条 寻找地址

如收件人地址不完全或不确切，被请求一方的中央机关仍应努力满足向它提出的请求。为此，它可要求请求一方提供能使其查明和找到有关人员的补充材料。如果经过努力，仍无法确定地址，被请求一方的中央机关应当通知请求一方，并退还请求送达的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第九条 送达回证

一、送达回证的格式应与本协定附录中的示范样本相符，空白部分用中、法两国文字填写。

二、收件人应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的日期并签名。被请求一方的主管机关也应在送达回证上记明送达的方法、地点和日期。不能送达的，应注明妨碍送达的原因；收件人拒绝接收的，应注明拒收的事由。

第十条 费用的免除

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请求的拒绝

如果被请求一方认为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的请求有损于本国的主权或安全，可以拒绝送达，但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请求一方。

第三章 代为调查取证

第十二条 适用范围

在民事、商事方面，缔约双方法院可以相互请求代为进行其认为必要的调查取证，例如，代为询问当事人、证人、鉴定人，代为调取证据，以及代为进行鉴定和司法勘验。

第十三条 格式和文字

调查取证请求书的格式应与本协定附录中的示范样本相符，空白部分用中、法两国文字填写。调查取证请求书所附的文件必须附有被请求一方文字的译本。

第十四条 执行的方式

一、被请求一方的法院代为调查取证的方式，适用本国法律，必要时可以实施本国法律规定的适当的强制措施。

二、缔约一方可以通过本国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直接向另一方领域内的本国国民调查取证，但须遵守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并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第十五条 寻找地址

被请求一方的法院如果无法按照请求一方指明的地址代为调查取证，应当主动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定地址，完成委托事项，必要时可以要求请求一方提供补充材料。如果经过努力，仍无法确定地址，被请求一方的法院应当通过其中央机关通知请求一方，并退还所附的一切文件。

第十六条 通知执行的结果

被请求一方的法院，应通过双方的中央机关转送调查取证所取得的证据材料，必要时还应转送有关调查取证的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费用

代为调查取证不收取费用，但是有关鉴定人、译员的报酬，应由请求一方负担。

第十八条 请求的拒绝

如果被请求一方认为代为调查取证违反本国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或者认为按照本国法律，上述请求执行的事项不属于司法机关的职权范围，可以全部或部分予以拒

绝，但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请求一方。

第四章 法院裁决与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第十九条 适用范围

一、缔约一方法院在本协定生效后作出的已经确定的民事、商事裁决，除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情况外，在缔约另一方领域内应予承认和执行。

二、前款规定同样适用于双方法院作出的民事、商事调解书以及就刑事案件中赔偿
损失作出的裁决。

第二十条 请求的提出

承认和执行缔约一方法院裁决的请求，应由当事人直接向另一方法院提出。

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应根据对方的请求，提供必要的情况，例如，确定有管辖权的
法院名称以及提出请求的方式和其它一切有用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须提出的文件

依照本章规定请求承认或执行裁决的一方，须提出下列文件：

(一) 裁决的副本。如果副本中没有明确指出裁决已经确定，则应附有由法院出具
的证明其已经确定的正式文件。

(二) 证明裁决已经送达的送达回证原本或者其它证明文件。如果是缺席判决的，
应当提供证明已经合法传唤缺席一方当事人出庭应诉的传票副本。

(三) 前两项所指文件经证明无误的译本。

第二十二条 拒绝承认和执行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决，不予承认和执行：

(一) 按照被请求一方法律有关管辖权的规则，裁决是由无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

(二) 在自然人的身份或能力方面，请求一方法院没有适用按照被请求一方国际私

法规则应适用的法律，但其所适用的法律可以得到相同结果的除外；

(三) 根据作出裁决一方的法律，该裁决尚未确定或不具有执行力；

(四) 败诉一方当事人未经合法传唤，因而没有出庭参加诉讼；

(五) 裁决的强制执行有损于被请求一方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

(六) 被请求一方法院对于相同的当事人之间就同一事实和要求的案件已经作出确定的裁决；

或者被请求一方法院已经承认了第三国法院对于相同的当事人之间就同一事实和要求的案件所作的确定裁决。

第二十三条 程 序

一、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由被请求一方法院依照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决定。

二、被请求一方法院应审核请求执行的裁决是否符合本章规定，但不得对该裁决作任何实质性审查。

第二十四条 效 力

被承认和执行的裁决在被请求一方的领域内应与被请求一方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相同的效力。

第二十五条 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

缔约双方应根据1958年6月10日纽约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相互承认与执行在对方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条 认证的免除

本协定中所指的任何文书不需办理认证手续。

第二十七条 交换情报

一、缔约一方应当根据请求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本国现行的或者过去施行的法律的情报，以及关于本国民事、商事方面司法实践的情报。

二、两国主管机关可以在民事和商事诉讼方面，通过双方中央机关相互要求提供情况，并可相互免费提供有关法院裁决的副本。

第二十八条 证明法律的方式

有关缔约一方的法律、法规、习惯法和司法实践的证明，可以由本国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或者其它有资格的机关或个人以出具证明书的方式提交给缔约另一方法院。

第二十九条 困难的解决

因适用本协定而产生的任何困难均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三十条 生效

缔约双方依照各自国内法律完成使本协定生效的程序后，以外交照会相互通知。本协定自最后通知一方照会发出之日后第40天生效。

第三十一条 终止

缔约任何一方可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上述终止自通知之日起满一年后生效。

为此，两国政府代表受权在本协定上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1987年5月4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吴学谦（签字）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代表

让-贝尔纳 雷蒙（签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 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 的协定》的决定

(1987年9月5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副部长钱其琛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87年6月5日在华沙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在尊重国家主权、独立、平等和互惠的基础上，为加强两国在司法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决定缔结本协定。为此目的，特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司法保护

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享有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

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在缔约另一方法院或其他机关进行诉讼或提出请求。

第二条 诉讼费用保证金的免除

缔约一方的法院和主管民事案件的其他机关，对于在缔约另一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的缔约另一方国民，不得令其提供民事诉讼费用保证金。

第三条 诉讼费用的预付

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应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预付民事诉讼费用。

第四条 法人

前三条规定亦适用于法人。

第五条 诉讼费用的减免

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可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申请减交或免交民事诉讼费用。缔约一方的国民申请减免民事诉讼费用，应由其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的主管机关出具证明书；如果该申请人在缔约双方境内均无住所或居所，亦可由其本国的外交或领事机关出具证明书。

第六条 司法协助的途径

- 一、缔约双方的法院和其他机关相互提供司法协助，由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直接通知。
- 二、前款所述的中央机关由缔约双方通过外交途径指明。

第七条 司法协助请求书

- 一、申请司法协助应用请求书。司法协助请求书的内容应包括下列各项：请求和被

请求机关的名称，当事人的姓名、国籍、职业、住所或居所，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请求提供司法协助的具体案由。执行该请求所必需的其他文件和资料也须随请求书一并提供。

二、请求刑事司法协助，应附该项请求涉及的犯罪事实的说明以及有关的法律规定。

三、上述请求书和文件应由缔约一方的请求机关签署和盖章。

第八条 语 文

司法协助范围内来往的信件和递送的文件应用本国的文字书写，并附有对方的文字或英文的译文。

第九条 司法协助的费用

一、缔约双方应相互免费提供司法协助。

二、被通知到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出庭的证人或鉴定人的旅费和食宿费，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承担。应本人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应预付上述费用。

第十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提供司法协助有损于本国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可以拒绝提供司法协助，但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第十一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一、被请求机关提供司法协助，适用本国法律。

二、被请求机关提供民事司法协助，亦可应请求适用缔约另一方的法律，但以不违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的基本原则为限。

第十二条 定 义

本协定中所指“民事案件”，也包括商法、婚姻法和劳动法等范围内有关财产权益和人身权利的案件。

第二章 民事方面的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第十三条 范 围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代为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询问当事人、证人和鉴定人，进行鉴定和司法勘验，以及收集其他证据。

第十四条 请求的执行

一、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机关认为自己无权执行请求，则应将该项请求转送有权执行请求的主管机关，并通知请求机关。

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机关如果无法按照请求书中所示的地址执行请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定准确的地址，完成请求事项；必要时可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补充的情况。

三、如因无法确定地址或其他原因不能执行请求，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机关应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说明具体原因，并退回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所附的文件。

第十五条 通知执行情况

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应按照本协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途径，将送达文书或调查取证的执行日期和地点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并附送达回证或所取得的证据材料。

二、送达回证应注明收件人收件日期和签名，送达机关和送达人的盖章和签名。如收件人拒收文件，应注明拒收的事由。

第三章 民事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十六条 范 围

一、缔约双方应根据本协定规定的条件，在其境内承认或执行本协定生效后的缔约

另一方境内作出的下列裁决：

- (一) 法院对民事案件作出的裁决；
- (二) 法院对刑事案件中有关赔偿请求所作出的裁决；
- (三) 主管机关对继承案件作出的裁决；
- (四) 仲裁庭作出的裁决。

二、本协定中所指“裁决”也包括调解书。

第十七条 请求应附的文件

请求承认与执行裁决，应附下列文件：

- (一) 与原本相符的裁决副本。如果副本中没有明确指出裁决已经生效和可以执行，则应附由法院出具的证明其已生效和可以执行的文件；
- (二) 送达回证或证明裁决已经送达的其他文件；
- (三) 法院证明败诉一方已经合法传唤，以及在其缺乏诉讼行为能力时已得到应有代理的文件；
- (四) 请求书和前三项所指文件经证明无误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文字或英文的译文。

第十八条 承认与执行的程序

一、承认或执行裁决的请求，可由缔约一方法院依照本协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途径向缔约另一方法院提出，亦可由当事人直接向将承认或执行裁决的缔约另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

二、在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程序中，法院只审查该裁决是否符合本协定所规定的条件。

第十九条 承认与执行的效力

缔约一方的裁决一经缔约另一方法院承认或执行，即与承认或执行裁决一方的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拒绝承认与执行

对本协定第十六条列举的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承认或执行：

- (一) 按照将承认或执行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裁决是由无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
- (二)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该裁决尚未生效或不能执行；
- (三)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败诉一方当事人未经法院合法传唤；
- (四) 当事人被剥夺了答辩的可能性，或在缺乏诉讼行为能力时被剥夺了应有的代理；

(五) 将承认或执行裁决的缔约一方境内的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诉讼标的的案件已经作出了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或正在进行审理，或已承认了第三国法院对该案所作的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

(六) 裁决的承认或执行有损于将承认或执行裁决的缔约一方法律的基本原则或公共秩序。

第二十一条 仲裁庭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缔约双方应根据1958年6月10日在纽约签订的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相互承认与执行在对方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

第四章 刑事方面的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第二十二条 范 围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在刑事方面相互代为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听取当事人、嫌疑犯的陈述，询问证人、被害人和鉴定人，进行鉴定、检查和司法勘验，以及收集其他证据。

第二十三条 请求的执行和通知执行情况

本协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亦适用于刑事方面的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第二十四条 刑事司法协助的拒绝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根据下列理由之一拒绝提供刑事司法协助：

- (一)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该项请求涉及的犯罪具有政治性质或为军事犯罪；
- (二) 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该项请求涉及的行为并不构成犯罪；
- (三) 该项请求涉及的嫌疑犯或罪犯是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国民，且不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

第二十五条 刑事诉讼结果的通知

缔约双方应相互递送各自法院对缔约另一方国民所作的生效裁决的副本或案情摘要。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条 交流法律情报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按照本协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途径相互提供本国有关的法律和司法实践的情报，交换法学出版物。

第二十七条 认证的免除

由缔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制作或证明的并加盖印章的文件，不必经过认证，即可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使用。

第二十八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对通过被请求的缔约一方通知前来出庭的证人或鉴定人，无论其国籍如何，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不得因其入境前所犯的罪行或者因其证词、鉴定或其他涉及诉讼内容的行为而追究其刑事责任和以任何形式剥夺其自由。

二、如果证人或鉴定人在接到无须继续留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的通知后次日起15日内，有出境的可能而仍不出境的，即丧失前款给予的保护。

第二十九条 协定的执行

本协定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困难均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三十条 批准和生效

本协定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北京互换。本协定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30天开始生效。

第三十一条 终止

缔约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在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12个月后失效，否则本协定永远有效。

本协定于1987年6月5日在华沙签订，一式两份，每份用中文和波兰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缔约双方全权代表分别在本协定上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钱其琛

波兰人民共和国代表

杨·马耶夫斯基

关于审计工作的报告

审计署审计长 吕培俭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工作。

一、审计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

1986年以来，各级审计机关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必须同经济改革密切结合，为经济改革服务”的指示精神，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工作，今年围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积极开展审计监督。经过广大审计干部的努力，克服各种困难，取得了新的成绩。

(一) 扩大了审计面和审计成果。各级审计机关1986年共审计了96 000多个单位，约占应审计单位总数的1/10，比上年增加45%；今年上半年审计了78 000多个单位，比去年同期增加了一倍。主要查处弄虚作假，钻改革空子，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为小团体和个人谋利的问题。审计署组织各级审计机关对物资、外贸、教育、公检法、银行、财税等部门和自筹基建资金进行了审计，查出了许多截留隐瞒收入，虚报亏损，乱拉乱用资金等问题。1986年还对683个世界银行贷款和联合国组织援助项目执行单位进行了审计，并针对查出的一些问题提出意见，有些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在一年半的时间里，共查出违反财经纪律应上缴财政的金额40亿元，查处百万元以上违纪案件1 221件，万元以上贪污案件348件。审计查出的问题，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大部分已进行处理，其中触犯刑律的已移交司法机关。审计监督工作，对维护财经法纪，增加财政收入，提高经济效益，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推行两项经常性的审计制度。为了配合实行厂长负责制，去年以来，逐步扩

大了厂长离任经济责任审计。1986年全国有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审计机关，对离任的599个厂长任期内的经济责任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遵守财经纪律、工作做得比较好的有201人，有严重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74人。今年上半年各地普遍开展了这项工作，据12个省、自治区统计，共对910名厂长进行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实践证明，实行厂长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可以促进厂长增强责任感和遵守财经法纪观念，有利于更全面地考核干部的实绩，落实厂长负责制。

为了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经常性的审计监督，全国在县以上36 000多个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对财务收支实行了按月或按季、按年定期审计，主要审计收支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和资金使用效果。实行定期审计的单位，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普遍减少，行政经费开支有所节约，对支持和监督财会人员履行职责，促进政府机关保持和发扬遵纪守法、廉洁奉公的优良作风有明显效果。

(三) 加强了审计机关的建设。全国审计机关编制50 000人，去年初实有28 600人，到今年6月底已增加到44 000多人，审计力量有了加强。各级审计机关举办了200多期培训班，共培训了8 000多人。为了加强对中央部门在各地直属单位的审计监督，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审计署在沈阳、上海、武汉、广州四城市和国家机械委员会设立了派出机构，开始对一些重点企业进行审计。

审计机关建立起来，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同组建机构、开展工作紧密结合进行许多审计机关重视对干部的思想教育工作，并制定审计人员守则，认真考评，既表扬先进，又严肃查处个别干部的违纪问题，使审计机关树立一个好的作风。

(四) 部门、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继续有所加强，社会审计组织有了发展。到去年底，全国已有33 000多个部门和单位建立了内审机构或配备了专职内审人员。1986年，内审机构共审计了58 000多个单位，对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进行了查处，并针对损失浪费、费用不合理上升等问题提出了解决的意见。随着内审工作的开展，许多部门、企业的领导逐步认识到，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是加强经营管理的内在需要。全国有200多个市、县建立了社会审计组织，在审计查证、咨询服务，培训审计、财会人员，办理审计机关和部门、单位委托的审计事项等方面做了不少工作。

(五) 审计领域的国际交往活动有了发展。我国审计代表团去年4月出席了在澳大

利亚召开的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第十二届大会，并担任公共企业审计专题讨论的主席，在友好国家的合作下，取得了很好的成果。1986年以来，接待了法国、巴西、巴基斯坦、墨西哥、荷兰、泰国等8个国家审计机关和国际审计组织的代表团来访；派出审计代表团到巴基斯坦、加拿大、南斯拉夫、西德、奥地利等9个国家和地区访问考察。通过这些活动，扩大了我国在国际审计领域中的影响，学习、借鉴了外国的审计工作经验，发展了友好合作关系。

去年的审计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工作中还存在着不少困难和问题：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对审计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问题，需要研究解决；审计工作逐步开展后，有些地方开始出现审计同财政重复监督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审计与财政两个机关的职责分工；审计机关和内审机构查出的涉及地方、部门声誉和利益的问题有些很难处理，有的不能向上级审计机关反映，有的甚至因查处问题受到了打击报复；各地的审计工作发展不平衡，审计署缺乏深入调查研究，对各地分类指导和具体帮助不够。

二、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潜力很大

我国政治经济形势总的是好的。为了巩固和发展这个好的形势，保证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从审计查出的大量问题来看，目前许多地方、部门、单位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思想淡薄，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比较普遍，损失浪费相当突出，国家资金流失严重，这些问题说明，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有很大潜力。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企业盈利下降，亏损增加。有些企业盈利减少，亏损增加，影响国家财政收入。出现这个问题，就许多企业单位来分析，除有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客观原因外，主要是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据湖北省对审计过的10户企业分析，1986年比1985年利润下降或亏损上升计3 600多万元，其中由于消耗上升、产量减少、质量下降、损失浪费等因素造成的有2 700多万元，占75%。有一些企业盈利下降或亏损增加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其中有一部分是国家政策允许的，但也有一部分是生产经营原材料的企业乱涨价，把平价商品转为议价出售，牟取高额利润，用来乱上基建项目，乱发钱物，有的甚至将这笔

钱隐瞒截留，放在账外，使国家财政减少收入。

(二) 自筹基建投资规模过大。一些地方和部门的领导，缺乏全局观念，急于显露政绩，在国家自筹基建计划指标以外，用更新改造、城市基础设施等名义，盲目上基建项目，甚至乱摊派资金，搞了许多重复建设和非生产性建设。有些地方根据审计查出的问题，采取措施压缩了基建规模。辽宁省今年上半年审计了304个自筹基建项目，总投资2.5亿多元，经审计，政府决定撤销、缓建了一批项目，共压缩投资6900万元。贵州省经过审计，将1987年省级财力安排的基建投资压缩了31%。湖南省长沙、株洲两市各有一项煤气工程，共需投资1.48亿元，1986年经审计查出资金缺口很大，省政府已决定缓建。这些情况说明，目前自筹基建规模仍然过大，但只要下决心采取措施，是可以压缩的，损失浪费可以减少，投资效益可以提高。

(三) 滥引进设备，造成损失浪费。有些地方和单位引进技术设备时，缺乏调查研究，引进的设备长期闲置，有的甚至受骗上当，浪费了不少国家外汇。云南省昆明华兴电子合营公司，1985年花20万美元高价从香港买进国内出口的旧设备，主要责任人员已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许多事例说明，引进设备中问题不少，必须严格管理，加强监督，对不負責任或营私舞弊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要依法惩处。

(四) 利用职权，乱拉挪用资金。国家每年都拨出一部分资金，用于发展各项事业，但是一些地方和部门利用职权，任意挤占挪用。据1986年对2200多个县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和8000多个学校等事业单位的审计，共查出挤占挪用教育经费盖办公楼、买汽车、经商办企业以及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金额4.2亿多元，占这些单位教育经费的5.7%。这说明，如果加强管理，使用得当，教育经费比较紧的情况可以有所缓和。乱拉挪用资金，是经济领域中的不正之风，必须坚决纠正。

(五) 花钱大手大脚，铺张浪费。近几年来，一些部门和单位讲排场、比阔气，挥霍浪费国家资金的问题比较突出，这是行政机关的经费、企业管理费增加过猛的重要原因之一。有些国家机关挪用事业费和其它资金，购买进口豪华汽车，建高级宾馆、招待所，起了不好的带头作用。近年来，用公款宴请、送礼盛行，标准越来越高，规模越来越大，在有的地方已经成为办事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条件。这些挥霍国家资财的事情，不仅在经济上造成浪费，而且败坏党风和社会风气，应当采取有力措施加以制止。

(六) 有些地方财政管理监督不严, 国家资金流失严重。一些部门、单位发生的违反财经纪律和损失浪费问题, 暴露了财政财务管理监督工作存在薄弱环节。有些地方财税部门本身也有一些问题, 有的超越权限减免税收, 有的甚至弄虚作假, 截留、隐瞒财政收入, 搞假赤字。

三、加强审计监督, 促进双增双节和深化改革

当前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正在逐步开展, 改革正在深化, 审计工作要进一步发挥宪法赋予的职能作用, 加强对财政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重点查处违反财经纪律和严重损失浪费问题, 支持企业搞活, 提高经济效益, 促进各部门、各单位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 增产节约、增收节支, 严守纪律, 多作贡献, 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的顺利发展。

(一) 围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开展审计监督工作。本着统一计划与各地因地制宜相结合的原则, 1987年审计机关计划审计 350 个县以上财税部门, 1 200 个金融机构, 1 000 个工交企业盈利下降或亏损大户, 2 760 个商业、外贸等企业, 5 500 个自筹基建项目, 3 600 个使用支农、扶贫资金等单位 and 870 个使用世界银行贷款、联合国组织援助项目执行单位。对影响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和搞活企业的突出问题, 组织力量, 进行专项调查, 及时向政府领导反映情况, 提出建议, 促进加强宏观管理。从上半年工作情况看, 这一计划可以提前完成。

(二) 严肃查处官僚主义造成严重损失浪费问题。目前, 在财政经济领域中损失浪费问题相当严重, 其中许多是官僚主义造成的。在审计工作中要突出抓官僚主义造成国家资财严重损失浪费的问题, 把它落实到对工业、交通、商业、外贸企业, 基本建设单位, 财政金融部门, 行政事业单位等审计项目中。审计查出这方面的问题, 要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严肃处理, 决不能因为没有装个人腰包, 就大事化小, 小事化了。

对其它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 要继续查处。国务院最近颁发了《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这是严肃财政纪律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审计机关要在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 依照规定对违反财政法规的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以教育广大干部遵纪守

法，尽快改变目前财政纪律松弛的现象。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要正确掌握政策，宽严适度。对弄虚作假等是非界限清楚的问题，要理直气壮地依照政策、规定予以处理。先进单位如有这类问题，也不能例外。对属于改革中失误的问题，要实事求是地分清是非，帮助改进。对一时不易划清政策界限的问题，要向领导机关请示。

(三) 积极支持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审计工作为改革、开放、搞活服务，主要通过履行审计监督的职能。当前正在推行国营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审计监督要促进它健康的发展：一是积极了解情况；二是监督有关方面履行承包合同；三是监督承包单位核实经营成果，查处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问题；四是监督承包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合理使用自有资金；五是对审计发现的承包经营中影响宏观控制的问题，要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根据国务院的指示，要继续配合经委等有关部门，抓好制止和纠正乱集资、乱摊派等侵犯企业合法经济权益的问题，支持企业搞活。

(四) 继续推行两项经常性的审计制度。国务院指示，要逐步实现审计工作经常化、制度化、正规化。当前要推行厂长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和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两项制度。厂长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主要是厂长任期内企业的财务收支是否合规合法，盈亏是否属实，经济效益是否达到任期目标，国家资产有无严重损失浪费等，以迅速改变厂长对企业经营好坏不负责任的现象。

对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财务收支的制度，要争取三年左右在全国范围普遍实行。从今年开始，审计署对国务院各部委和直属机构，分批实行定期审计财务收支。这种定期审计也要突出重点，抓重点单位、重点问题，注重实效。

(五) 充分发挥部门、单位内部审计的作用。部门、单位的内部审计是我国审计监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熟悉本部门、本单位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在挖掘内部潜力，提高经济效益，落实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措施等方面，能够更好地发挥监督作用。要进一步加强内审工作的宣传，使更多的人认识到它的作用。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还没有建立内审机构的部门和单位，要分批建立；已经建立但力量薄弱的，要充实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要在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围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深化改革，搞活企业，提高经济效益，有重点地开展工作。

(六) 加强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审计机关任务重，困难多，迫切需要各级政府加强

领导。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审计机关和部门、单位的内审机构，在机构改革中不能削弱，更不能取消。要定期讨论审计机关的工作，给予指示，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要支持他们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并向上级审计机关报告。对审计干部依法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的问题，要严肃处理。要加强审计机关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坚持精神文明和审计业务一起抓。要教育审计干部深刻理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对审计干部要严格要求，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做到执法守法，坚持原则，秉公办事，逐步培养起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审计队伍。

以上报告，请审议。

外交部副部长钱其琛关于赵紫阳同志 访问东欧五国和巴基斯坦的书面报告

据新华社北京9月2日电 外交部副部长钱其琛受国务院委托，今天向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体会议提交了关于赵紫阳同志出访东欧五国和巴基斯坦情况的书面报告。

报告说，赵紫阳同志于今年6月4日至21日，以中共中央代理总书记和国务院总理的身份，对波兰、民主德国、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和保加利亚五国进行了正式友好访问，这次访问取得了圆满的成功。

报告说，访问期间，我国同东欧五国共签署了关于经济和科技长期合作基本方向的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化科学和教育合作协定、互免签证协定等10个双边合作文件。

东欧五国对赵紫阳同志的访问都十分重视，所到之处都受到了很高的、甚至是破格的礼遇和隆重热烈、亲切友好的欢迎。报刊、广播、电视做了大量报道，许多地方和单位有群众欢迎的场面，表达了他们对中国的友好感情，体现了我国人民同东欧各国人民

的深厚传统友谊。

报告说，这次访问的宗旨是“增进了解、加强信任、促进合作、维护和平”。访问中，赵紫阳同志以坦诚的态度分别同东欧五国领导人着重就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问题，以及发展双边关系问题交流了情况和意见，并就一些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流了看法。

报告说，赵紫阳同志向对方通报了我国内政治和经济形势、体制改革等情况，着重阐述了我党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两个基本点，强调指出，我现行政策没有任何改变，今后我们将更完整、更全面、更正确地贯彻三中全会路线，我与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友好合作关系的方针也不会受任何影响。赵紫阳同志还阐述了我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思想和政治体制改革的设想。各国领导人对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成就和改革、开放的政策均给予高度评价，同时分别通报了本国情况，介绍了他们所取得的建设成就和面临的问题。他们都认为，社会主义各国应探索符合自己国情的建设道路。

报告中说，赵紫阳同志扼要地介绍了我对国际形势的看法和我奉行的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指出我外交政策的基本目标是争取维护世界和平。我们主张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同世界上所有国家建立和发展关系。中国认为欧洲，包括东欧和西欧，集团国家和非集团国家，都是维护世界和平的重要力量，我们支持东、西欧发展关系，加强来往。我们愿意积极发展同东欧的关系，同样也愿意继续发展同西欧的关系。五国都十分关心争取和维护世界和平，都表示十分重视中国在国际问题上的立场。对我为争取长期和平的国际环境、维护世界和平和裁军等所作的努力给予高度评价。

报告中说，赵紫阳同志积极评价我国同五国的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阐述了我与五国长期、稳定、深入、全面地发展关系的方针。重申我愿与各国建立互相理解、互相尊重和互相信任的关系。五国都表示希望在互相尊重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与我发展各个领域的合作关系。

报告说，发展经贸关系是双方友好合作关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东欧五国领导人都对发展经贸关系表示格外重视。赵紫阳同志指出，目前，同东欧各国的经贸来往在我整个对外经贸关系中占的比重过小，我们要适当增加这个比重。为此，双方要根据平等互利、互通有无的原则，在传统的易货贸易之外，探索各种新的合作途径和形式，例如进

行合作生产，举办合资企业、开展我省、市直接同这些国家经贸合作等。在发展经贸关系问题上，一方面要积极，另一方面要实事求是。

报告说，赵总理在访问东欧五国后应居内久总理的邀请于6月21日至24日对巴基斯坦进行了正式友好访问。巴方对这次访问极为重视，给予了非常热情友好的接待。哈克总统专门另为赵总理举行盛大宴会，发表了热情洋溢和意义深刻的讲话。巴新闻界突出报道了这次访问。这充分反映了巴的对华友好政策，巴领导人高度重视发展中巴关系，以及中巴友好在巴深入人心。

报告说，在同巴总理和总统会谈、会见时，赵总理重申我坚决支持阿人民的抗苏斗争和巴在阿问题上的原则立场，说明我坚持同苏关系正常化必须消除三大障碍。赵总理还明确表示，我支持巴维护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的政策绝不会改变。

报告说，在双边关系中，我们在发展经贸关系方面采取了积极的态度，表示愿同巴发展多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冲关于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蒙古的情况报告

据新华社北京9月2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冲今天建议，加强全国人大与蒙古大人民呼拉尔的来往，加强同蒙古议员团的接触，增进了解，根据需要进行某些合作。

在今天下午举行的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体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冲作了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蒙古情况报告。他说，以彭冲同志为团长、符浩同志为副团长的全国人大代表团于6月18日至25日对蒙古人民共和国进行了正式友好访问。通过代表团的访问，正式恢复了全国人大同蒙古大人民呼拉尔的联系，增进了相互之间的了解和友谊，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加强了中蒙友谊，达到了“相互尊重、求同存异、加深了解、增进友谊”的预期目的。双方对访问均表示满意。

彭冲在介绍了我国人大代表团访问蒙古人民共和国的详细情况之后说，中蒙两国都是社会主义国家，又是友好近邻，两国人民有着传统的深厚友谊。尽管两国关系曾出现过波折，但从近年来两国关系发展的情况来看，中蒙两国今后在政治、经贸、科技、文教等方面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他建议，以彭真委员长的名义致函阿勒坦格尔勒主席，正式邀请蒙古大人民呼拉尔代表团在方便的时候访华；加强全国人大与蒙古大人民呼拉尔的事务性来往，互换资料，互赠书籍；在各国议会联盟的活动中，加强同蒙古议员团的接触，增进了解，根据需要进行某些合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的名单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振声为中国科学院副院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高西江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顾问。

免去高西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宋鑫春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任命李国堂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交通运输审判庭庭长。
任命宋雅亭、张懋、周道鸾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李玉成为最高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审判庭庭长。
任命张玉民、文慧芳（女）为最高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童振华、苏庆、刘亚力（女）、庞一村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 二、免去曾汉周的最高人民法院顾问职务。
免去彭树华的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免去李化龙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 免 驻 外 大 使 名 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李先念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 一、任命于洪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李则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二、任命王蔭卿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于洪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三、任命裴远颖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波兰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王荇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波兰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四、任命顾家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社会主义埃塞俄比亚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张瑞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社会主义埃塞俄比亚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五、任命周明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赞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顾家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赞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六、任命程瑞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周明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七、任命石春来兼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伯利兹特命全权大使。

八、任命温业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宗克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九、任命韦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杨桂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十、任命完永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摩洛哥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韦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摩洛哥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十一、任命张瑞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马尔代夫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周善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马尔代夫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十二、任命徐明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斐济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基里巴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和驻瓦努阿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十三、免去温业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十四、任命刘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土耳其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詹世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土耳其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十五、任命惠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丹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刘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丹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十六、任命倪政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西兰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张龙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西兰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十七、任命秦华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大使衔）。

免去曹桂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大使衔）职务。

十八、任命周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爱尔兰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邢忠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爱尔兰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十九、任命詹世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十、任命陆宗卿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巴多斯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安提瓜和巴布达特命全权大使和驻格林纳达特命全权大使。

二十一、免去倪政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圭亚那合作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2820信箱)

印刷：一二〇一工厂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020号

国内代号2-1

国外代号N 650

全年定价3.00元